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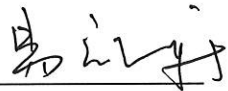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洋 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洋

章武生

易颜新



2018 年 8 月 16 日